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6〕3 号

安阳港信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9NLRHA2G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南段装备示范园 2 号路 6 号楼西半幅 1 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何建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10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安阳港信玻璃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2025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安阳市由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一级响应调整为橙色预警二级响应，2025 年 12 月 25 日 12 时安阳市由重污染天气橙色二级预警管控升级为红色一级预警管控。经调阅你单位“一厂一策”的红色、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为：玻璃钢化炉一台停产（总数为一台），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处于停产状态，查看你单位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玻璃钢化炉生产台账，记录玻璃钢化炉生产下料单共加工钢化玻璃 90 片，存在玻璃钢化炉生产线在橙色预警期间生产作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何建民现场确认因赶订单在 12 月 22 日晚上 10 时左右至 23 日凌晨

4 点左右启用玻璃钢化炉生产线加工钢化玻璃共 90 块，你单位未落实安阳市重污染天气橙色管控措施。2025 年 12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2、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排污许可证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2 月 27 日对你单位制作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1 份；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5 年至 2026 年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1 份；现场照片证据 8 份；职工证明 1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玻璃钢化炉未落实安阳市重污染天气橙色管控措施事实。

3、其他证据资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28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2 环责改字〔2025〕2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执行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措施。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

2025 年 12 月 2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玻璃钢化炉已经停产，执行重污染天气管控预警措施到位。

2026 年 1 月 8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6〕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

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

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2, 1, 1, 1, 1, 1]，处罚金额(X)：14171，代入公式： $14171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3/5)^2 + (1^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因你单位及时停产，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因素未采用。最终裁量金额：14171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8 日